**温州市城发集团所属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众责任险在线询价需求文件**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被保险人：** |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保险标的：** | 鹿港大厦、宏国大厦、尚锦商厦、经纬大厦、温银大厦、诚远大厦 |
| **标的概况：** | 1、鹿港大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鹿港大厦，面积：55116 平方米，停车场数量 1 个（含地下车库、广场停车场），电梯数量：11 部，另鹿港边上有个小停车场。机械车位275个，平面车位45个。  2、宏国大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476 号，总面积：36659.89平方米，停车数量地下室机械车位 145，平面车位 38，地面车位81，合计 264 个。电梯 7 部。  3、尚锦商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 2 号尚锦商厦。建筑面积:30196  平方米。停车场数量：总共车位 551 个，包含（立体位 320  个，露天车位 8 个，地下室划线车位 107 个，地下机械车位  116 个。）电梯数量:7 台。  4、经纬大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桃花岛片区 T02-04 地块总建筑面积：45210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停车场数量：381 个(普通车位 163 个，微型车位 28 个，机  械车位 190 个）电梯数量：8 部  5、温银大厦  承保地址：温州银行总行大厦，会展路 1316 号建筑面积：65698平方米  停车位：450（机械车位230个，平面车位220个）  电梯：13 台 6、诚远大厦  地址：温州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商务楼及停车楼，扶  手电梯 4 部，客梯 13 部；面积 8.09 万平方米 |
| **保险种类：** | 公众责任险 |
| **保险期限：** | 1 年，具体保险期限以正式保险单为准 |
| **保险限额：** | 130000.00 元 |
| **赔偿限额：** |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  偿限额 5 万元。 |

|  |  |
| --- | --- |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500 元或损失的 10%，以高为准 |
| **附加险条款：** | 1.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3.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4. 停车场责任条款A 5. 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6. 错误和遗漏条款 7. 附加传染病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
| **特别约定：** | 1.仅承保被保险人经营区域内公共区域的保险责任，各商户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公共区域。 2.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顾客若感染甲类传染病导致的疾病身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若确诊甲类传染病的一次性给付3000元保险金，累计赔偿限额3万。理赔时需要提供顾客在营业场所内感染的相关证明材料。 3.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责以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因有任何人患甲类传染病导致保险事故，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本赔偿责任。 4.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 **理赔服务:** | 1.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给予理赔慰问，指导办理理赔. 2. 乙方在与甲方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形成事故问询记录并   由甲方或甲方员工签字确认，作为理赔资料使用. |
| **理赔期限:** |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且赔偿金额明确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十日内支付赔款，疑难案件 2 月内支付赔款。 |

**二、范本合同:**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

**险**

**合**

**同**

**书**

**（范本合同）**

**签订时间：**

**保险合同书**

**甲方: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2586341XG**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聚园路1号12-14楼

**二、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被保险人：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聚园路1号12-14楼

**三、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称：

地址：

**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及对应明细地址为准）**

**承保标的：**鹿港大厦、宏国大厦、尚锦商厦、经纬大厦、温银大厦、诚远大厦

1. **承包险种**

**公众责任险：**

赔偿限额：累计事故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险条款：

以下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以下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1、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主保险合同投保区域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赔偿责任是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

**2、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的赔偿责任是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每人赔偿限额8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

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3、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的赔偿责任是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 元，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8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1. **停车服务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单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车位赔偿限额10万，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5、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的赔偿责任是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

**6、错误和遗漏条款**

（1）本协议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保险财产的名称、状况、数量等情况而受到影响。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更正上述情况。

（2）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疏忽、遗漏行为将不会影响到任何没有犯类似错误的其他被保险人的利益。

本附加险的赔偿责任是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元，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

**7、传染病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政府纳入救助范围内，且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对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救助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顾客若感染甲类传染病导致的疾病身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若确诊甲类传染病的一次性给付3000元保险金，累计赔偿限额3万。理赔时需要提供顾客在营业场所内感染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约定**

1.商场部分仅承保被保险人经营区域内公共区域的保险责任，各商户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公共区域。

2.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顾客若感染甲类传染病导致的疾病身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若确诊甲类传染病的一次性给付3000元保险金，累计赔偿限额3万。理赔时需要提供顾客在营业场所内感染的相关证明材料。

3.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责以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因有任何人患甲类传染病导致保险事故，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本赔偿责任。

4.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保险期限：**

（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限为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八、理赔服务及期限**

1.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给予理赔慰问，指导办理理赔。

2.乙方在与甲方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形成事故问询记录并由甲方或甲方员工签字确认，作为理赔资料使用。

3.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且赔偿金额明确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十日内支付赔款，疑难案件2月内支付赔款。

**九、保险费支付**

合计（含税）保费 元，乙方先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本保单保费甲方一次缴清。

乙方银行帐户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十、司法管辖及违约责任**

1.本保险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

2.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双方工商注册地址为双方指定联系地址。

4.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采购需求文件;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有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有歧义，以有利于甲方（投保方）为准。

**十一、保险责任**

适用条款： 公司公众责任险条款 （详见附件）

（余下无正文）

**甲方：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单：**

**公众责任险报价单**

|  |  |
| --- | --- |
| **被保险人：** |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保险标的：** | 鹿港大厦、宏国大厦、尚锦商厦、经纬大厦、温银大厦、诚远大厦 |
| **标的概况：** | 1、鹿港大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鹿港大厦，面积：55116 平方米，停车场数量 1 个（含地下车库、广场停车场），电梯数量：11 部，另鹿港边上有个小停车场。机械车位275个，平面车位45个。  2、宏国大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476 号，总面积：36659.89平方米，停车数量地下室机械车位 145，平面车位 38，地面车位81，合计 264 个。电梯 7 部。  3、尚锦商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 2 号尚锦商厦。建筑面积:30196  平方米。停车场数量：总共车位 551 个，包含（立体位 320  个，露天车位 8 个，地下室划线车位 107 个，地下机械车位  116 个。）电梯数量:7 台。  4、经纬大厦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桃花岛片区 T02-04 地块总建筑面积：45210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停车场数量：381 个(普通车位 163 个，微型车位 28 个，机  械车位 190 个）电梯数量：8 部  5、温银大厦  承保地址：温州银行总行大厦，会展路 1316 号建筑面积：65698平方米  停车位：450（机械车位230个，平面车位220个）  电梯：13 台 6、诚远大厦  地址：温州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商务楼及停车楼，扶  手电梯 4 部，客梯 13 部；面积 8.09 万平方米 |
| **保险种类：** | 公众责任险 |
| **保险期限：** | 1 年，具体保险期限以正式保险单为准 |
| **保险限额：** | 130000.00 元 |
| **赔偿限额：** |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  偿限额 5 万元。 |

|  |  |
| --- | --- |
| **每次事故免赔额：** | 500 元或损失的 10%，以高为准 |
| **附加险条款：** | 1.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2.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3.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4. 停车场责任条款A 5. 电梯、升降机责任条款 6. 错误和遗漏条款 7. 附加传染病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
| **特别约定：** | 1.仅承保被保险人经营区域内公共区域的保险责任，各商户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公共区域。 2.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顾客若感染甲类传染病导致的疾病身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若确诊甲类传染病的一次性给付3000元保险金，累计赔偿限额3万。理赔时需要提供顾客在营业场所内感染的相关证明材料。 3.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责以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因有任何人患甲类传染病导致保险事故，否则保险人不承担本赔偿责任。 4.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 **理赔服务:** | 1.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给予理赔慰问，指导办理理赔. 2. 乙方在与甲方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形成事故问询记录并   由甲方或甲方员工签字确认，作为理赔资料使用. |
| **理赔期限:** |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且赔偿金额明确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十日内支付赔款，疑难案件 2 月内支付赔款。 |
| **报价金额：** | **大写： （小写）：** |